

关于对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1】第 2 号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12 月 3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生化制药 23 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项目的公告》称，拟终止原超募资金投资项目“23 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项目”，该项目已累计投入 27,875 万元，因预期结果难以达成，你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。你公司初步估计将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约 6,000 万元，相应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 6,000 万元。同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0 年度业绩预告》称，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60% - 100%。

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补充核实以下事项：

1、上述募投项目终止及未达预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，你公司决定终止上述募投项目的决策是否谨慎、合理、及时，前期对该项目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；

2、你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；

3、你认为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0 年 1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天津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

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1年1月4日